

(附件一)

(全 銜) 請 製 發 印 信 申 請 表 補	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申 請 機 關	組 織 法 規	請 發 事 由	印 信 全 文		等 級	請 發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備 考	
			種 類	機 關 首 長				

填 寫 說 明

- 一、申請機關：填需用印信之機關。
- 二、組織法規：填該機關成立所依據之法規名稱，及公布機關日期、文號等。
- 三、請發事由：按新成立機關或因改制、遺失申請換發、補發之原由等。
- 四、印信全文：將機關全銜與印信種類連寫而成。如「臺灣省政府印」、「臺北市消防隊關防」、「臺南縣縣長」（職章）等。
- 五、等級種類：依印信條例規定之特、簡（甲、乙、丙）、薦、委任級印、關防及職章等。
- 六、請發機關審核意見：由層轉之最後機關核填，如「擬請准予製（檢、補）發」等，並加蓋印章，如無上級機關者可從略。
- 七、本表由申請機關填寫四份，向製發機關申請，其有上級機關者，每一核轉機關另須一份備查。